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管理學院 B1 62X05 演講廳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3）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6 月 19 日泰晤士報公布 THE 亞洲大學排名，本校由 47 名進步至 44 名。上週至韓國開會，排名第 4 名的首爾大學校長表示，該校是在 2010 年改變為自主治理以後，才有較長足之發展。臺灣的大學因為經費不足及規定較無彈性，若不改變臺灣現況，難有大幅度的進步。
- (二)本校目前正進行下任校長遴選作業。校內行政團隊不因此有任何懈怠，仍持續用心、忠於職守。希望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行政同仁及學生能一本初衷，讓成大更好！

貳、討論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擬訂定臨床教師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 10，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醫學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醫學院為提升醫學院教育品質，強化臨床教學，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今擬擴大臨床教師適用範圍至臨床相關系所，爰比照現行醫學系條文之訂定之。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附件 2, P.8），請醫學院依相關程序賡續辦理。

【附帶決議】：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應可一體適用於醫學院。請醫學院檢視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763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0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
-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之部分文字『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

可休日數之一半』等字，並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八點)

- (二) 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酌做文字修正。(草案第九點(五)、第十三點(一)及第十四點(三))
- (三)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部份規定納入契約書中。(草案第九點(八))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1)、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如議程附件 12)、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如議程附件 1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如議程附件 14)，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函文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案(附件 3, P.10)。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3 月 26 日第 762 次主管會報及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0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為提升工作士氣，並慰勞從事危險性工作者之辛勞，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者，得專案簽核後，發給危險津貼，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專案工作人員得專案簽准發給危險津貼(區分三種等級)。(草案第七點)
 - (二) 點次變更。(草案第八及第九點)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現行之「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議程附件 16)、「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如議程附件 17) 及「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如議程附件 18)，請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並函文宣導。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案(附件 4, P.16)。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後議程附件 1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 二、原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關於校務會議議案表決計算票額方式，採相對多數決為原則，例外本校組織規程或校務會議另有規定或決

議，從其規定或決議。為求校務會議議案表決時，表決額數決定方式更加明確，爰修正但書增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以資周全避免爭議。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0）。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案（附件 5, P.18）。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4501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22）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教育部前未予通過備查之條文（性平規定）。

（二）參酌歷年實務案例，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之精神，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

三、案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76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供參。（如議程附件 23）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附件 6, P.21）。

第九案

提案人：李念庭、林忠毅、林易瑩、林羿辰、
邱鈺萍、洪國峰、張桓旋、陳立欣、陳彥勳、
陳彥勳、鄭惟容等 10 人（依姓名筆劃排序）

案由：有關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決議將刊載於中國大陸期刊、會議論文集等署名「臺灣成功大學」之論文列入彈性薪資獎勵計算範疇，嚴重涉及矮化國格，損傷校譽，是否合法適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連署提案單如議程附件 24。

二、依教育部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第 1000201861 號函指示，「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議程附件 25）教育部次長為此事並公開強調，「我們是中華民國，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格要非常強調。」（議程附件 26）

大學教師論文發表於中國學術期刊，若有「中國臺灣」或「Taipei, China」等矮化國格之情形，不得列入教育部與科技部彈性薪資獎勵計算，其主要精神是「為維護國家主權」。目前在「國名」的國格層次，教育部與科技部皆有既定的明確規範，已無爭議。

三、至於在「校名」的國格層次，據文學院王院長偉勇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中報告，研發處「授權各學院自訂辦法」。因此，有關「刊載於

中國期刊的論文校名標示若為『臺灣成功大學』，是否得列入獎勵計算？」一案，經文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討論後表決，在正反方同數（贊成與反對各為7票）的狀況下，主席王院長偉勇依據會議規範口頭表示贊成，裁示該案「決議通過」，以示負責。

文學院院務會議劉代表乃慈對該案決議敬表不同意見，指出刊載於中國期刊的論文校名標示若為「臺灣成功大學」，則「臺灣」將與「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復旦大學」等中國省市被視為同一行政層級，實質上已為「臺灣省成功大學」。（其不同意見書並列入該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27）

- 四、文學院可否用包含教育部及科技部經費補助、以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的彈性薪資獎勵，來獎勵拿掉中華民國的「國立」頭銜、掛名「臺灣成功大學」，而實質上已淪為「臺灣省成功大學」的論文？
- 五、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SSCI）期刊為衝高學術績效，嚴重造假、濫竽充數，引用率低，其惡名不但國際知曉，連中國學者自己也看不過去，不斷揭弊撻伐（議程附件 28）。文學院為何要「反卓越」地將彈性薪資獎勵的研究獎勵點數給這些良莠不齊，又有違國格的「中國出版期刊論文」？
- 六、該案若通過施行，顯而易見地將產生「劣幣逐良幣」的後續效應，造成文學院研究風氣「向下沉淪」的嚴重後果。試想，若一篇中國醬缸文化下造假的「濫竽」即可拿2點績優加給，對那些一直認真耕耘臺灣與國際「良薯」的老師，誰還會執著愚蠢又困難的「卓越」？
- 七、猶有甚者，強行推動此案的主管及其系所少數幾位教師，是已在中國期刊發表過多篇論文，數年來領走文學院高額彈性薪資獎勵的教師。當權者竟未「利益迴避」，甚至假「民主」的程序，行「自肥」之實，強行通過損害「維護國家主權」的決議，是否合法適宜？（議程附件 29）

擬辦：本校對本案爭執事項，應由校級承辦單位訂定「明確且合法」的施行辦法，或以函文各學院的方式，確立相關處理原則，不應草率便宜行事，授權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且應在符合教育部與科技部等主管機關規定的前提之下，明文規定凡有損及我國國家主權之研究成果，皆不得納入彈性薪資獎勵、升等、教師評鑑、特聘與講座教授等各種申請之記點範疇。

國立成功大學身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自應遵守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對「國格」與國家主權的相關解釋與規範，不得有任何模糊空間。

決議：請研發處召集各院院長，討論並明確訂定本校彈性薪資之內部規範。請將討論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醫學院

案由：有關成杏校區興建教學研究大樓-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擬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本校醫學院研提「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構想書，經 98.03.10 本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為能順利推動及執行，擬縮減原案建築經費及樓地板面積，後經提本校 102.11.06 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同意並續提 102.12.11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依會議決議：續提 103.05.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將全案規劃情形於 103.06.04 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進

度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一期：預計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樓，樓地板面積 26,060 平方公尺，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8 億 4,000 萬元整（校務基金支應 3 億元，醫學院附設醫院支應 3 億元，餘由醫學院自籌 2 億 4,000 萬元）；第二期：俟經費來源取得後再另案提送審議，續擴建第 2 棟地上 12 樓，樓地板面積 13,400 平方公尺。
- 三、本案作業時程，預定於 103 年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書審議作業，104 年進行規劃設計，105~107 年施工。

擬辦：本案如奉 同意核備後，擬請總務處及財務處協助持續推動並納入進度追蹤及列管。

決議：同意核備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

【附帶決議】：請院長成立籌建管理監督委員會，並聘請林憲德教授為高級顧問。該新建大樓應取得內政部綠建築黃金級以上標章。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決議，規劃無記名調查作業係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問卷調查對象，謹擬二調查方案，請 討論並擇一定案，俾利籌組無記名問卷調查工作小組接續辦理：
甲案：以網路調查方式，採本校教職員工網路投票系統。
乙案：以紙本調查方式，比照本校校長遴選採行紙本作業。
- 二、為使無記名調查得以充分反應校園民主意見，擬設定有效問卷數比例門檻為 40%，俾利作為無記名問卷調查有效推論之統計。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達 40% 以上，調查結果統計後逕送校務會議。編制內教職員工參與調查人數未達 40%，延長調查時間兩週以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三、調查相關結果提校務會議參考，以作為校務代表議決是否辦理本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參考。

擬辦：依本案之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籌組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問卷調查工作小組推選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由校長推薦 2 位，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3 位，組成 5 人工作小組。
- 三、本工作小組之任務為辦理無記名問卷調查相關作業，並將結果提校務會議參考，以作為校務代表議決是否辦理本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依據。

擬辦：依本案之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推動「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之無記名問卷調查，是否將學生納入問卷調查範圍，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原依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第二案決議，無記名調查作業係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問卷調查對象，是否維持原決議，抑或擴增調查對象包含學生在內，提請 討論。

二、如將學生納入調查範圍，建議由學生會另行規劃，並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將調查結果提交校務會議參考。

擬辦：依本案之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以討論、規劃無記名問卷調查之具體方式。本案請與該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後再議。

參、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謝芮娣建議：社科院原規劃之機車停車位不開放使用，以致於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請改善。

【主席指示】：機車停車位之問題請總務長帶隊前往勘查並處理。全校性問題可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對於個別院系之問題，應向院、系反應，回歸院、系職權處理。

肆、散會：下午 11:58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7～上午 11:58

地點：光復校區管理學院 B1 62X05 演講廳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蘇偉貞、王健文、李承機、陳玉女、朱芳慧、王文霞、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蔡錦俊代）、許瑞麟、游鎮烽（請假）、張世慧、向克強（談永頤代）、許瑞榮（請假）、許拱北（請假）、游保杉、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李輝煌、李振誥、楊毓民、劉瑞祥、陳雲（請假）、鄭國順、方一匡、李德河、趙儒民、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吳志陽、李森墉、李驊登（請假）、施明璋、蔡展榮、林財富（陳女菀如代）、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請假）、鄭芳田（請假）、梁從主、劉文超、蔣榮先（請假）、張燕光（請假）、林志隆（莊文魁代）、謝宏昌、林憲德、曾元琦（請假）、劉世南、林正章、王泰裕、廖俊雄（請假）、蔡耀全（張心馨代）、黃炳勳（請假）、鄭順林、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林其和（請假）、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李經維、莊淑芬（請假）、周楠華（請假）、白明奇、林錫璋（請假）、李玉雲、賴明德（沈孟儒代）、王應然、郭余民、廖寶琦（請假）、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徐畢卿、黃美智、張哲豪（黃雅淑代）、陳俊仁、董旭英（請假）、劉亞明（請假）、胡中凡（請假）、莊輝濤、羅竹芳、李亞夫、張素瓊（請假）、王涵青（張純純代）、李劍如、涂國誠（請假）、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請假）、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謝芮娣代）、邱鈺萍、鄭惟容（張皓鈞代）、陳立欣、林羿辰（劉媛代）、林忠毅（顏上恩代）、林易瑩、陳彥勳（林馨如代）、李念庭（蕭瑛傑代）、蔡明芬、羅力勻（高敏琪代）、褚謙信（黃耀功代）、張桓旋（廖家祺代）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請假）、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利德江、蔡明祺（王泰裕代）、楊瑞珍（蘇淑華代）、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林珮琄代）、陸偉明、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楊士蓉代）、羅竹芳、褚晴暉（陳政宏代）、戴華（請假）、李俊璋（林睿哲代）、林峰田（請假）

旁聽：

謝文怡、周碧玉、許樂群、黃郁真、梁瀨勻、康碧秋、李珮玲、林泰山、歐麗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103 年 01 月 09 日醫學院 1 月份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
-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資料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年資。
- 第五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 第六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
-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並負有營運權責，其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得比照本辦法以兼任教師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訂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特設置臨床教師，並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參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第二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取得部定教師資格者，則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	明定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實際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得改聘為同級臨床教師之
第三條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資料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一、參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訂定。 二、明定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聘任、升等及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條 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比照專任教師年資。	一、參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二、明定臨床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標準，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五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校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	一、參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 二、明定臨床教師不佔本院教師名額，亦不得支領兼任教師鐘點費。
第六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	明定臨床教師必要時亦得擔任本院行政主管職務，以符合目際實際需求，爰訂定之。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建教合作之公立醫院，且其院長為本院教授借調擔任並負有營運權責，其專任醫事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符合本院升等辦法者，得比照本辦法以兼任教師辦理。	明定與本院有建教合作關係之公立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在符合相關升等辦法規定下，得比照本辦法聘為臨床教師，爰訂定之。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相關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明定各系(所)得參酌本辦法規定，考量自需要訂定相關規定，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爰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

94 年 0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前項專案工作人員時，應循各計畫主管單位規定之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進用事宜，進用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四條 專案工作人員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遴聘資格由各用人單位或專案計畫需要訂定，並以公開方式甄審為原則。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專案工作人員；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主管單位或該計畫案之專案工作人員。

第五條 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第六條 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規定、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支給（附表一），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另以校管理費進用之契（聘）僱人員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支給（附表二）。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是否晉級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第八條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專案工作人員利用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第九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第十條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第十二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三條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u>特別休假全部日數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並於契約年度內執行休假；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u>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p>	<p>八、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u>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u>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p>	<p>放寬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可於聘期內較彈性運用，爰刪除「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等字，並酌做文字修正。</p>
<p>九、服務守則：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 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u>(五) 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以致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六)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u>(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u></p>	<p>九、服務守則：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 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 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u>(五) 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u> (六)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 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u>乙方如違反(一)至(七)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u></p>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附件 3)，增列第五款，對專案工作人員兼職、兼課作更詳盡之規範。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附件 4)，將相關規定納入職員工聘約，爰配合增訂第八款。 三、第二項修正文字。</p>
<p>十三、福利：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障。 (二) 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十三、福利：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 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p>	<p>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做文字修正。</p>

<p>十四、契約終止：</p> <p>(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p> <p>(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p>	<p>十四、契約終止：</p> <p>(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p> <p>(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p> <p>(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p>	<p>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3 年 3 月 12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30229520 號函(附件 3)，增列第(三)款文字，使規定更加完備。</p>
--	--	--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以校務基金聘（僱）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工作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_____。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一次發給。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計畫案名稱及經費來源：_____。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_____（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差假及進修：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特別休假全部日數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並於契約年度內執行休假；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單位主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以致影響本契約工作之履行。但因業務需要，經依校內相關規定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七）乙方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如違反前項各款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決定其是否晉薪；乙方之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二、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三、福利：

- (一) 享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保障。
- (二) 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 (三) 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四、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契約。
- (二)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有關迴避進用規定，且乙方應具結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具結不實情事，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終止契約。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六、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七、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八、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盈餘分級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條款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_____（簽名）

代表人：校長 黃 煌 輝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_____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或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97 年 0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7 月 01 日依中央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43	395	47,834	大學 355 265	碩士 395 300	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 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 七、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簽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	
42	390	47,229				
41	385	46,623				
40	380	46,018				
39	375	45,412				
38	370	44,807				
37	365	44,201				
36	360	43,596				
35	355	42,990				
34	350	42,385				
33	345	41,779				
32	340	41,174				
31	335	40,568				
30	330	39,963				
29	325	39,357				
28	320	38,752				
27	315	38,146				
26	310	37,541				
25	305	36,935				
24	300	36,330				
23	295	35,724	三專 285 220	五專		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九、本表自 100 年 7 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
22	290	35,119				
21	285	34,513				
20	280	33,908				
19	275	33,302				
18	270	32,697				
17	265	32,091				
16	260	31,486				
15	255	30,880				
14	250	30,275				
13	245	29,669	高中 280 205	五專		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九、本表自 100 年 7 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
12	240	29,064				
11	235	28,458				
10	230	27,853				
9	225	27,247				
8	220	26,642				
7	215	26,036				
6	210	25,431				
5	205	24,825				
4	200	24,220				
3	195	23,614	高中 260 185	五專		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九、本表自 100 年 7 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
2	190	23,009				
1	185	22,403				

類別 \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備註：</p> <p>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p> <p>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p> <p>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p> <p>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p> <p>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p> <p>七、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係從事危險性工作，且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者，得於計畫經費許可範圍內，視其工作性質之危險程度，專案申請危險津貼，並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陳核，簽准後每月依下列標準支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1422 614 1556"> <tr> <td align="center">級數</td> <td align="center">1</td> <td align="center">2</td> <td align="center">3</td> </tr> <tr> <td align="center">危險加給</td> <td align="center">500</td> <td align="center">1000</td> <td align="center">1500</td> </tr> </table> <p>八、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p> <p>九、本表自 100 年 7 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p>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p>備註：</p> <p>一、本表作為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新進專案工作人員，依學歷自本薪第一級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新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p> <p>三、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p> <p>四、適用本表專案工作人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p> <p>五、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p> <p>六、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確需特殊專長能力之職務，得比照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及其附表之規定，專案簽准支給職務加給。</p> <p>七、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之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p> <p>八、本表自 100 年 7 月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21.1 元。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比照調整本表支給標準表。</p>	<p>1. 新增第七點，從事危險性工作之專案工作人員得專案簽准發給危險津貼。所稱之危險性工作，係指其工作性質須符合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類別代號表之作業種類。於專案申請時，須一併檢附「擬聘/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且於表內確實勾選【特殊危害健康作業】項目，簽准後支給危險津貼。</p> <p>2. 點次變更。</p>
級數	1	2	3							
危險加給	500	1000	1500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0 年 05 月 20 日八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0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代表，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自訂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產生。

不屬於學院之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教務處就不屬學院之各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四人時，以四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本會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由各團體分別經推選產生。

第四條 本會代表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單位主管外，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本會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九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並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會代表在任期中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代表職務時，由秘書室通知原推選單位，推舉代表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會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外，無正當理由兩次不出席者，視為無法擔任代表，由秘書室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非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前項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

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如下：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事項。
- 三、本會各委員會之提案。
- 四、本會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案事項。

前項各款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由主任秘書於會議中提出說明。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 本會得視議案複雜情形，由主席裁示，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分析後，提出具體建議，提交本會審議。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方予討論。其決議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

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錄影。

前項開會時之錄音、錄影，由新聞中心指派人員辦理。出席代表不得擅自於會場內攝影、錄影或錄音。違反者，經制止仍不聽從，主席得強制其離開會場，並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後，處以停止出席權一次之處分。

新聞中心依第二項前段規定錄得之影音檔案，除特定議案討論、表決及有關資訊，經出席代表提議，出席代表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應限制或不得公開者外，應於七日內公布於新聞中心之網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瀏覽，並善盡保管職責，同時制作影音檔案乙份，送交秘書室留存。

第十七條 本會會場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自由旁聽。

旁聽採會前網路預約登記或現場報名，以網路預約登記者優先。

第十八條 旁聽人員在會場旁聽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參與表決、發言、提案。但經主席同意者，得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
- 三、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進行之行為。
- 四、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五、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

第十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強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內政部頒布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另有規定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p>	<p>第十四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p> <p>本會議案之決議，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均不計入表決額數。但本校組織規程或本會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p>	<p>原條文第二項關於校務會議議案表決計算票額方式，採相對多數法，即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的多數為可決，惟相關法令規定，另有特別規定表決數額時，自應從其特別規定，例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四點：「改隸案屬重大事項，應經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通過，並應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決議之。」為求校務會議議案表決時，表決額數決定方式更加明確，爰修正但書增訂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以資周全避免爭議。</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

93年1月14日9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2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30018037號書函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40161561號書函
 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54459號書函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126035號函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07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90089490號書函
 100年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08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1000032359號書函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32條，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學生按其所表現之優劣事實，須予獎勵或懲罰者，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獎懲區分：

- (一) 獎勵：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
- (二) 懲罰：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特優者。
- (三) 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殊堪嘉許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行公勤，成績特優，堪為表率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正規比賽，成績特優(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優異，堪為嘉許者。
- (四) 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五) 熱心公益，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六) 急公好義，見義勇為，符合公益具有事實者。
- (七)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等。

- (一) 擔任公勤或社團工作，成績特優，且對樹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三)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矜式，有益國家社會者。
- (四) 具有傑出表現，有益於國家社會，具確切事實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正規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二)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
- (四)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
- (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
- (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十一)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 (十二)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
- (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輕微者。
- (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三)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
-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重者。
- (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 (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懺悔實據或連續違反者。
- (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 (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
- (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
- (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 (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
- 十三、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認定違規情節之輕重：
- (一) 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 行為之手段。
 - (四) 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品行。
 - (五) 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 行為後之態度。
- 十四、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規定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校方報告者，減輕其處分。
- 十五、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其處分。
- 十六、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案件，均應提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程序辦理。
 - (二)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得會同導師、系所主管處理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 (三)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 (四) 但記大功以上，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得採通訊方式投票，經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
 - (五) 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 (六) 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七、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者不得因以前曾受之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八、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
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 十九、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依本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之。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二十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懲區分：</p> <p>(一) 獎勵：<u>記嘉獎</u>、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p> <p>(二) 懲罰：<u>記申誡</u>、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三、獎懲區分：</p> <p>(一) 獎勵：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章、獎牌、獎狀、獎金)。</p> <p>(二) 懲罰：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文字修正。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記嘉獎</u>。</p>	<p>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嘉獎</u>。</p>	文字修正。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記申誡</u>。</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u>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三) <u>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四) <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申誡</u>。</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u>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u></p> <p>(三) <u>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u></p> <p>(四) <u>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u></p> <p>(五) <u>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六) <u>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七) <u>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原第二款規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刪除之。</p> <p>二、原第三款及第四款，經參酌歷年實務案例及他校規定，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三、原第五、六、七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四、各款次依序調整。</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記小過</u>。</p> <p>(一) <u>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u></p> <p>(二) <u>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較重者。</u></p> <p>(三) <u>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u></p> <p>(四) <u>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重者。</u></p> <p>(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u>記小過</u>。</p> <p>(一) <u>故意對他人有不禮貌行為。</u></p> <p>(二) <u>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u></p> <p>(三) <u>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u></p> <p>(四) <u>報告失實，欺瞞師長。</u></p> <p>(五) <u>毀壞或污損公物。</u></p> <p>(六) <u>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u></p> <p>(七) <u>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u></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p>	<p>一、原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過於不明確，易生認定上之爭議，爰刪除之。</p> <p>二、原第三款及第十款，經參酌歷年實務案例及他校規定，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三、原第四款規定，不合時宜，而若屬學術倫理層次的問題，亦已包含於第九款「違反學術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一)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二)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十)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理」當中，故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一款，以與第九點第三款呼應。</p> <p>五、原第五、七、十二、十五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六、各款次依序調整。</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u>情節重大者</u>。</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u>情節重大者</u>。</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u>學生宿舍管理規則</u>，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u>情節較重者</u>。</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u>情節輕微者</u>。</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u>情節較重者</u>。</p> <p>(十三)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四)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p> <p>(五)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八)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p> <p>(九)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十一)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p> <p>(十二)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p>	<p>一、原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情節重大」，為裁處要件。</p> <p>二、原第四款構成要件不甚明確，不宜作為懲處之事由，爰予刪除。</p> <p>三、原第七款「影響校譽」不符時宜，予以刪除。</p> <p>四、原第六、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五款文字修正。</p> <p>五、各款次依序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情節較重者。</p> <p>(十四) 觸犯法律，<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u></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十五) 觸犯法令，<u>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u></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u>情節較重者。</u></p> <p>(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七) 觸犯法律，<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u></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u>情節重大者。</u></p> <p>(三)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u>其他</u>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七) 觸犯法令，<u>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p>	<p>原第二、三、七款文字修正。</p>
<p>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u>無悔悟實據</u>或連續違反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u>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u></p> <p>(五) 觸犯法律，<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u>，情節重大者。</p> <p>(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p> <p>(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p>	<p>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u>影響校譽</u>或連續違反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u>影響校譽者。</u></p> <p>(三) <u>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u></p> <p>(四)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p> <p>(五)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u>影響校譽</u>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觸犯法令，<u>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u>，情節重大者。</p> <p>(七)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p> <p>(八)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九)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p>	<p>一、原第一、二、五款「影響校譽」不符時宜，予以刪除。原第一款並增訂「無悔悟實據」。</p> <p>二、原第三款規定，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爰予刪除。</p> <p>三、原第六款文字修正。</p> <p>四、各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u>極為嚴重者。</u></p>	<p>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u>嚴重影響校譽</u>或<u>校園秩序者。</u></p>	<p>一、原第一、三款「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及第二款「嚴重影響校譽」不符時宜，予以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p> <p>(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u>嚴重影響校譽</u>者。</p> <p>(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u>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u>者。</p>	<p>除。</p> <p>二、原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為「情節極為嚴重」，以與現行條文第十一點規定有所區別。</p> <p>三、第三款文字修正</p>